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

98.06.25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教師法設立之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實現教育專業、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合法權益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學校為組織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中山路二段二號（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）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維護本校教師專業自主與專業尊嚴。
 - 二、保障本校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三、爭取並保障教師應有權益。
 - 四、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之內容。
 - 五、研究並協助解決本校各項教育問題。
 - 六、依法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、校務推展、經費運用、學生管教及其它有關之校內外組織。
 - 七、依法擬訂本校教師自律公約。
 - 八、參與校內教育爭端之調解。
 - 九、改善學校教學與輔導環境。
 - 十、促進教師進修與聯誼。
 - 十一、維護其它有關本校教師權益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正式會員（一般會員）及贊助會員。
- 一、凡擔任本校合格專任教師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正式會員。
 - 二、凡非正式會員而經常性支援本會經費者，得填具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後為贊助會員。贊助會員得列席會員大會，但無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本會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。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請退會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-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9人、監事3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，候補監事1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同時當選理監事者，以理事為優先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1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，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監事主席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監事主席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監事主席1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

第廿一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廿二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廿三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。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廿四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得置會務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會研擬之。

第廿五條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第廿六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、各種委員會、小組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廿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3人（均為義務職）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廿八條 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

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蓋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之。

第廿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卅一條 理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卅二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卅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卅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卅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參百元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伍百元。
- 三、會員捐款。

四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卅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卅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（決）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二個月內，經

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先

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蓋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

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
第卅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

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